**2021年度成武县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检查计划和实施方案**

**一、目的意义**

为贯彻落实《菏泽市卫生健康监督守正创新年活动方案》（菏卫办字〔2021〕7号）精神，强化公共场所经营者的卫生安全第一责任人意识，督促经营者加强卫生安全工作自查自纠，切实解决群众关心的公共场所住宿行业旅馆、理发、美容等顾客用品用具清洗消毒、一客一换等热点问题，防止传染性疾病等健康危害事故的发生，保障广大消费者身体健康。

**二、工作重点**

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公共场所中旅馆、理发美容店、歌舞厅、沐浴等场所。重点检查进入以上场所人员是否佩戴口罩、“双码同查”情况是否落实、体温测量登记记录、发热病人隔离和去向跟踪落实、高频接触物体表面清洁消毒是否落实，是否亮证经营，从业人员是否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并培训上岗，顾客用品用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是否措施落实到位，空气、微小气候、顾客用品用具卫生检测及公示情况是否符合要求，卫生管理档案建立是否齐全等，经营者自查自纠工作开展情况以及对卫生监督机构提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等。

**三、主要措施**

(一)深入开展量化分级管理工作，对卫生信誉度等级实施动态管理。将历次监督检查与场所量化分级管理工作相结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场所，该降低信誉度等级的坚决予以降级。

(二)自查自纠与监督检查相结合。充分调动经营者卫生安全管理的主动性，组织和指导辖区经营单位开展自查自纠，强化经营者的卫生安全第一责任人意识，帮助发现问题和隐患，督促问题整改落实。

(三)开展监督抽检。根据国家和省“双随机”抽检计划下达的任务和要求进行专项监督抽检。对小旅馆场所开展场所检测和卧具、毛巾、茶具等顾客用品用具检测。

(四)做好卫生信息公示。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应通过电视、电台、报纸、网站、手机等媒体及时发布监督信息，将监督检测中发现的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和场所名称及时向公众通报或公示，满足消费者的知情权。

**四、时间安排**

(一)安排部署阶段(3月-4月)。按照方案要求组织辖区开展监督检查。同时部署本辖区内所有公共场所开展日常卫生安全工作自查自纠。

(二)自查自纠阶段(5 月)。辖区内所有公共场所开展日常卫生安全自查自纠工作。对场所制度建立、卫生检测、各项卫生操作、设施设备、有关登记记录等进行全面自查。

(三)集中行动与督导检查阶段。开展监督检查，6-10月份对辖区公共场所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给予指导，责令限期整改，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确保行动实效。对违法行为依法予以严肃处理。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我大队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统筹推进，明确责任，狠抓落实。做到有部署、有检查、有督导、有总结，制定切实有效的工作措施，将公共场所检查抓细抓实。

(二)稳扎稳打，提升工作效能。检查辖区内全部公共场所，监督覆盖率要达到100%，量化实施率不低于90%。对问题单位、薄弱环节进行重点研究，力求突破。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严肃查处，严防群体性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三)加强宣传，提高社会影响力。加强对国家有关法律、规范和标准及卫生监督工作的宣传，强化公众卫生法律意识，提高卫生监督工作的知晓度，形成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引导公众正确健康消费。

成武县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2021年3月8日